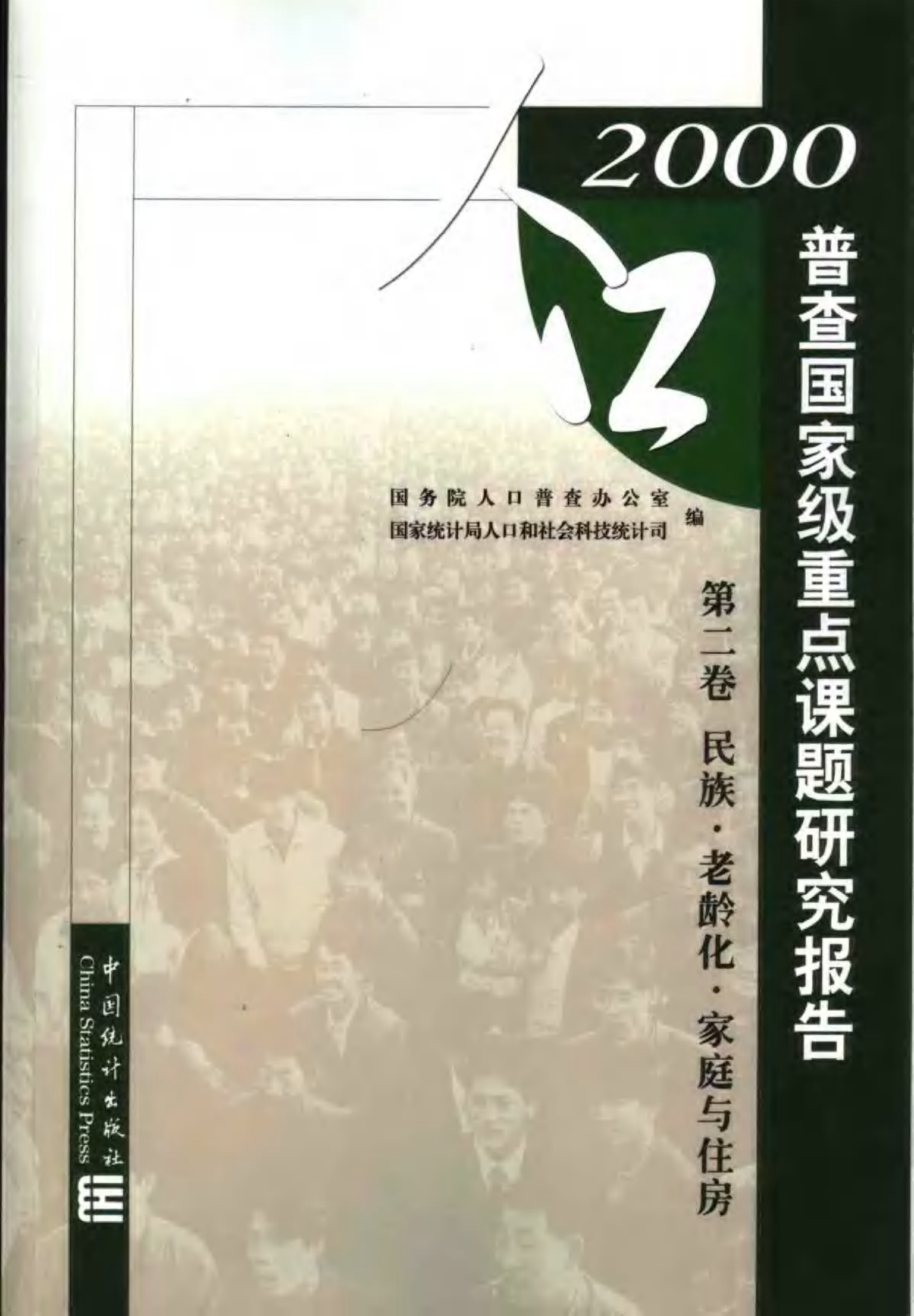




2000

普查国家级重点课题研究报告

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
国家统计局人口和社会科技统计司 编

第二卷 民族·老龄化·家庭与住房

中国统计出版社
China Statistics Press





2000

普查国家级重点课题研究报告

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 编
国家统计局人口和社会科技统计司

第二卷 民族·老龄化·家庭与住房

中国统计出版社
China Statistics Press



(京)新登字 041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00 年人口普查国家级重点课题研究报告/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
国家统计局人口和社会科技统计司编.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2005.6

ISBN 7-5037-4763-3

I. 2...

II. ①国... ②国...

III. 人口普查—研究报告—中国—2000

IV. C924.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67177 号

2000 年人口普查国家级重点课题研究报告

作 者/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 国家统计局人口和社会科技统计司编.

责任编辑/刘勇利 吕 军

装帧设计/艺编广告·杨燕超

出版发行/中国统计出版社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75 号 邮政编码/100826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甲 6 号

电 话/(010)63459084 63266600-22500(发行部)

印 刷/北京顺义振华印刷厂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890×1240 毫米 1/16

字 数/5000 千字

印 张/162.125

版 别/2005 年 10 月第 1 版

版 次/2005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7-5037-4763-3/C·2080

全套定价/498.00 元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 本书的任何部分不准以任何方式在世界任何地区以任何文字翻印、拷贝、仿制或转载。

中国统计版图书, 如有印装错误, 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目 录

第一卷 生育·死亡

- 中国 90 年代以来生育水平研究 中国人口发展研究中心 (1)
- 转变时期生育率变化特征研究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 710 所 (23)
- 2000 年人口普查按生育政策类型的人口分析 北京大学社会学系 (37)
- 出生性别比研究 北京大学公共卫生学院 (103)
- 中国人口的死亡和健康 北京大学人口研究所 (127)
- 90 年代以来及今后中国人口死亡率和生育率演化过程研究 中国科学院系统与数学研究院 (212)
- 中国 90 年代以来死亡水平研究 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人口与经济研究所 (218)

第二卷 民族·老龄化·家庭与住房

- 20 世纪 90 年代中国各民族人口的变动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411)
- 中国人口老龄化 国际比较研究 中国人民大学人口研究所 (536)
- 人口老龄化与养老保障研究 辽宁大学人口研究所 (663)
- 人口老龄化研究 中国老龄科学研究中心 (705)
- 家庭结构与住房 天津社会科学院社会学所 (793)
- 中国人口和家庭户变动与住房状况研究 北京大学人口研究所 (820)

第三卷 人口流动

- 城市外来人口的现状和管理对策 清华大学社会学系 (897)
- 中国人口迁移流动与人口分布研究 中国人民大学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 (912)
- 城市流动人口的现状与管理方法研究 上海社科院人口与发展研究所 (1036)
- 外来人口聚集地户籍制度改革研究 中山大学人口研究所 (1058)
- 90 年代中国人口分布和迁移流动的新形式研究 华东师范大学人口研究所 (1146)
- 中国省际人口迁移与区域经济发展互动关系研究 复旦大学人口研究所 (1234)

人口迁移、劳动力流动与人力资本转移研究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1328)
农村人口迁入大城市户籍制度创新研究	河北省人口研究中心	(1351)
中国省际人口迁移流动态势分析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社会学与人口学研究所	(1366)

第四卷 教 育

21 世纪中国人口变动与教育现代化目标预测论证和规划建议	浙江大学可持续发展研究中心	(1389)
中国地区国民素质竞争力研究报告	中国人民大学应用统计科学研究中心	(1434)
中国人口文化素质分析报告	国家教育发展研究中心	(1645)
欠发达地区农村劳动力素质的现状及其成因与对策	黄冈师范学院课题组	(1717)

第五卷 就 业

城镇就业与失业问题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	(1725)
中国劳动力人口职业、行业结构变迁与经济发展区域比较研究	南开大学人口与发展研究所	(1784)
中国人口迁移特征、迁移决策与地区收入差距	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	(1834)
劳动力参与率、劳动生产率与经济增长	东北财经大学人口研究所	(1897)
转型期我国行业变迁与人力资本配置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经济研究所	(1957)
全球化条件下中国就业政策研究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际劳工与信息研究所	(1984)
20 世纪 90 年代我国人口流动与就业研究	四川大学人口研究所	(2105)

第六卷 城镇化·可持续发展

中国城镇化水平值的修补和城市规模分布研究	北京大学城市与环境学系	(2131)
流动人口对三大都市圈发展影响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城市发展与环境研究中心	(2182)
东北地区人口城市化与非农产业集聚研究	东北师范大学城市与环境科学学院	(2213)
人口迁移流动对城市化进程之影响	中南民族大学管理学院	(2345)
中国流动人口的行为特征与城市化	中国人民大学区域经济与城市管理研究所	(2365)
职业构成变化与中国社会阶层结构演变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2384)
我国未来人口分布和城市化趋势的区域研究	复旦大学人口研究所	(2414)
西部大开发中的人口问题	西安财经学院	(2435)
21 世纪初期 (2001 - 2020 年) 中国人口与资源、环境综合协调及其经济可持续发展系统模式识别与评估	厦门大学人口资源环境与地理信息系统研究中心	(2509)

20 世纪 90 年代中国各民族人口的变动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综 述

中国是一个多民族的统一国家,除汉族外,还有 55 个民族。在全部人口中,汉族人口占绝大部分,相对于汉族,其他民族的人口较少,所以统称为少数民族。但每个民族不论大小,都为中华民族的发展作出了贡献。由于历史、文化、环境等种种原因,各个民族的社会经济发展很不平衡。新中国成立后,在党的民族政策指引下,各民族都取得了很大的进步,尤其是“改革、开放”后,党把民族工作的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近十年,中国社会实现了前所未有的飞跃,各民族的人口,在数量、分布、构成和素质等方面都在向良性方向转化,呈现了前所未有的局面。各民族人口的这种转变,为我国 21 世纪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并进一步实现现代化打下了一个良好的开端。

第五次人口普查全面揭示了各民族的人口状况,通过对“五普”资料的详细分析,我们可以较全面了解这 10 年来各民族在人口方面的变化,它主要可以归纳为以下方面:

一、人口数量持续增长,但速度已经放慢

全国(大陆)汉族人口由 1990 年的 103919 万人增加至 113739 万人,少数民族人口由 1990 年的 9057 万人增至 2000 年的 10499 万人^①,占全国人口的比重由 8.01% 提高到 8.40%。

1990 年至 2000 年,全国人口增加了 9.92%,汉族人口增加了 9.45%,年平均增长率分别为 0.91% 和 0.87%。少数民族人口增加了 15.37%,分别比全国和汉族高 5.41 个和 5.92 个百分点,其间的年平均增长率,少数民族(1.30%)也较全国和汉族高,

但与 1982—1990 年平均年增长率 3.89% 相比,已经大幅度下降。

全国人口在开展计划生育以前,人口年增长率基本上保持在 2% 以上,开展计划生育后,从 1974 年以后,年人口增加率下降到 2% 以下,但直到 1990 年以后,才下降到 1.4% 以下,1998 年以后,又实现了 1% 以下。从人口增长率来看,全国和汉族人口已进入了低增长时期,从少数民族人口目前的增长率来看,已经达到全国 90 年代初的水平,说明它也正积极向低增长方面转变。

分民族观察,各民族的人口增长率差别很大。如果以民族为单位,则各民族年平均增长率为 1.57%,标准差为 1.05%,即是说,有近 2/3 的民族在 0.5% 和 1.5% 之间。按照年平均增长率大小分组,各民族可分为以下几类(表 1):

从表 1,少数民族人口的增长可分为以下几类:

(1) 高速增长的民族还有 13 个民族,其中相对最高的有土家族(3.30%)、高山族(4.31%)、羌族(4.26%)、毛南族(3.85%)、保安族(3.38%)和东乡族(3.11%)6 个民族。

(2) 较高速度增长的还有 18 个民族,包括了蒙古、藏、维吾尔等 100 万人口以上的 8 个民族。

(3) 较低增长的有 12 个民族,包括了回族、哈尼族、哈萨克族等 5 个 100 万人口以上的民族。

(4) 已接近零增长的有壮族、满族、朝鲜族 3 个 100 万人口以上民族,其中朝鲜族在此期间的年平均增长率仅为 0.002%,而且吉林省的朝鲜族,由 1990 年 118.36 万人减少为 2000 年的 114.57 万

^① 关于少数民族人口,可有两种不同的定义。一种是全国人口中,除了汉族人口以外的人口。另一种是已经由国家认可的 55 个民族的人口。若按第一种定义,则 2000 年少数民族人口为 9132 万人,占全国人口的比重也由 8.08% 提高到 8.47%。这里用的是第二种定义。

表 1 1990~2000 年各民族人口变化的差异 单位: %

年平均增长率	民 族 别	占 55 个少数民族的比例
2.00~4.31	瑶、土家、高山、东乡、土、仡佬、毛南、塔吉克、仡佬、保安、独龙、珞巴、羌(13 族)	23.64
1.40~2.00	蒙古、藏、维吾尔、苗、彝、布依、侗、白、水、撒拉、阿昌、俄罗斯、鄂温克、德昂、京、鄂伦春、门巴、基诺(18 族)	32.73
1.00~1.40	回、哈尼、哈萨克、纳西、傈黎、布朗、佤、畲、柯尔克孜、普米、裕固(12 族)	21.82
0.50~1.00	傈僳、拉祜、景颇、达斡尔、锡伯、怒、赫哲(7 族)	12.73
0.00~0.50	壮、满、朝鲜(3 族)	5.45
<0	乌孜别克、塔塔尔(2 族)	3.63

资料来源:根据 1990 年、2000 年人口普查机器汇总资料编制。

人,净减少 37879 人,与此同时,从 1996 年开始自然增长率一直为负值。

(5) 有乌孜别克(-1.69%)和塔塔尔(-0.34%)两个民族出现了负增长。

从上表我们可以知道,少数民族人口中,尚有 12.15% 人口处于人口高增长;42.87% 处于向低增长的转变中,有 44.98% 的人口实现了低增长。

经过这 10 年的变化,各个民族的人口规模变化如下:

1. 除汉族外,100 万人口以上的规模的民族共 18 个,民族个数未变。在 18 个百万人口以上的民族中,1000 万以上人口的民族由 1 个(壮族)增加到 2 个(壮、满族)。人口最多的还是壮族,2000 年人口为 1618 万人。

2. 100 万人口以下的有 37 个民族,人口规模有所增长。其中,10~100 万人口的由 15 个民族增至 17 个民族(新加入的民族为毛南、撒拉族),1~10 万人口由 15 个民族减至 13 个(减少了上述 2 个民族);1 万人口以下的 7 个民族。塔塔尔族、赫哲族、高山族、珞巴族人口不足 5 千人,为人口最少的几个民族。

应该指出,影响一个民族人口的变动,既是人口再生产(出生、死亡)因素作用于现有的人口的结果,也可能有社会因素作用的结果,如民族成分的改动、通婚夫妇子女的民族选择、国际迁移等。实际上,在高速增长和接近零增长和负增长的民族中,社会变动因素起很大作用,为了清楚这些民族人口的变动,

我们必须作进一步调查分析。

二、妇女生育水平的超速下降,大部分民族已降至更替水平以下,但出生性别比升高的问题应引起注意

(一) 妇女生育水平下降

从 20 世纪 80 年代初开始,少数民族实行了适当放宽的计划生育政策。由于有的民族地区起步很晚,有的民族地区处于试行阶段,以至直到 1989 年时,还有相当数量的民族妇女总和生育率还较高或者很高;如总和生育率在 3.0 以上的有 22 个民族,占全国 55 个少数民族的 40%,其中有 9 个民族更高达 4.0 以上;虽然,当时已有 21 个民族妇女总和生育率在积极地向生育交替水平靠近,特别是有 5 个民族妇女总和生育率不仅已降到生育交替水平以下,而且还低于或大大低于全国和汉族水平。

2000 年人口普查所提供的资料显示,各个民族妇女总和生育率发生了出人意料的大幅度下降:3.0 以上的总和生育率数据全部消失,全面进入低生育行列;妇女生育达到或略高于更替水平的有 8 个民族;它们是珞巴族、高山族、独龙族、水族、布依族、仡佬族、京族和德昂族。低于生育更替水平的已有 47 个民族。其中特别值得关注的是,已有锡伯族、门巴族、达斡尔族、俄罗斯族、朝鲜族 5 个民族妇女总和生育率竟然降低到 1.05 以下的过低水平。如果这些数据是可信或基本上可信的话,这些民族妇女的总和生育率便走向了另外一个值得重视和研究的新问题,因为不仅比 2000 年全国(1.22)为低,更比发达国家(1.50)低了许多。

(二) 出生性别比升高

按照经验,在正常的情况下,出生性别比(男性:女性)在 105 左右。如果出生性别比小于 100 或大于 110,那就可认为是异常了。1990 年,汉族人口的出生性别比为 111.93,性别比已经是过高了,到 2000 年,汉族性别比达到 121.10,应该说是很不正常了。在 1990 年时,少数民族的出生性别比为 107.11,可以认为是正常的,但到 2000 年,少数民族的出生性别比也达到了 111.93,可以认为性别比偏高(当然还没有达到汉族那么高)。在 1990 年,55 个少数民族中,只有 8 个民族的出生性别比大于 110,它们是:哈尼族、满族、壮族、京族、布朗族、高山族、侗族、门巴族,其中,百万以上人口的少数民族有 4 个。而 2000 年,性别比超过 110 的民族增加到 32 个,其中,有百万以上人口的少数民族有 10 个,而壮族、土家族、侗族、瑶族的出生性别比甚至超过了 120。

出生性别比过高,从长期看,会引起一系列社会问题,我们决不可等闲视之。

三、受教育水平明显提升,文化素质尚需进一步提高

1949 年以前少数民族的现代教育十分落后,西藏等民族地区甚至近乎空白,直到 1949 年时的中小学生只占全国中小学生总数的 2%,大、中、小学的少数民族教师总计不到少数民族人口的 0.1%^①。许多民族地区还在过着刻木、结绳或用羊粪蛋、黄豆、石块记事的原始生活。

新中国成立后,政府十分重视民族教育,努力提高其文化素质,但由于民族地区经济比较落后,人口增长过快和有的地区重视还不够等原因,在过去很长一段时期,少数民族文化素质的提高幅度还不够理想。但据第五次人口普查资料,情况已发生较大的转变。

(一) 受教育水平明显提高

表 2 为根据“四普”和“五普”资料计算得到的我国 6 岁及以上的人口每千人受过(注意:不是现在的教育程度)不同教育程度的人数。表 2 中的数字显示,2000 年与 1990 年相比,无论是汉族还是少数民族,在每一种教育程度上,人数都有增加。从增加的绝对值(2000 年与 1990 年的差)来看,小学、初中较大,从增加的相对值(2000 年与 1990 年的差)来看,高中、高等教育最显著。少数民族与汉族比,从增加的绝对值来看,在小学程度,少数民族增加的幅度较汉族大,但在初中、高中和高等教育上,汉族增加的幅度大。从增加的相对值来看,除高中外,在其他阶段,都是少数民族高。所以,我们从表中最后一行看出,在小学、初中、高等教育三种程度上,少数民族与汉族之比,2000 年的值都比 1990 年大,这说明汉族与少数民族的差距正在缩小,只有在高中程度,汉族与少数民族的差距略有扩大。

表 2 每千人受过不同教育程度的人数(1990 年,2000 年)

	小学		初中		高中		高等教育	
	1990	2000	1990	2000	1990	2000	1990	2000
全人口	794	905	371	523	106	158	16	38
汉 族	802	910	380	534	109	161	16	39
少数民族	701	842	267	393	79	116	11	27
比 值	87.47	92.55	70.14	73.46	72.36	71.80	65.88	69.71

资料来源:根据第四次与第五次人口普查资料算出

注:比值指汉族与少数民族比,以汉族人口为 100。

观察表 2 中的数字,在 6 岁及以上人口中,把 2000 年的少数民族的受过各种教育程度的人数与 1990 年相同程度的汉族的人数相比,可以发现这样的现象:在每种教育程度上,少数民族的人数都高于汉族。这说明,从总体上说,现在的少数民族的受教育水平已经高于 10 年前汉族的受教育水平。这也说明,汉族与少数民族的教育水平差距,并不是人们想象的那么大,只要努力,各民族的教育水平都达到较高水平是完全可能的。

受教育水平,也称受教育年限,是衡量一个国家或民族总体受教育水平很简要的综合性指标,计算公式为:

$$M = \sum AC$$

A 是假定文盲(不含扫盲班),小学、初中、高中(含中专)、大学(含大专、本科、研究生)的受教育的年限为 0、6、9、12、17;

C 为各种文化程度占各民族 6 岁及以上人口的比例(%)。

经过计算得出各个民族 1990 年和 2000 年的平均受教育年数如下:

1990 年全国和汉族的平均受教育年数为 6.26 年和 6.34 年,少数民族为 5.29 年。2000 年全国和汉族的平均教育年数为 7.62 年和 7.70 年,比 1990 年提高了 1.36 年,少数民族为 6.69 年。提高 1.40 年。各个少数民族受教育的水平高低如下:

1990 年时,没有 1 个民族平均受教育年数在 9 年以上,平均受教育年数在 6-9 年的民族为 16 个,平均受教育年数在 4-6 年的民族为 22 个,平均受教育年数在 4 年以下的有 17 个民族。2000 年,平均受教育年数在 9 年以上(相当于初中毕业以上)的

① 滕星,王军主编《20 世纪中国少数民族与教育》民族出版社,2002 年

有4个民族,它们是俄罗斯族、塔塔尔族、朝鲜族和赫哲族。平均受教育年数在6-9年(相当与小学毕业至初中水平)的有30个民族,平均受教育年数在4-6年(相当与高小水平)的有16个民族,平均受教育年数在4年(初小水平)以下的有5个民族,它们是保安族、珞巴族、藏族、门巴族、东乡族。

比较1990年和2000年的数字我们可以知道,受教育年数高的民族数增加,受教育年数低的民族数减少,说明各民族受教育水平普遍提高了。

2000年和1990年相比,各个民族受教育年数提高的幅度大多在1-2年,大于2年的有独龙族、德昂族、土族、拉祜族等4个民族。少于1年的有3个民族,它们是锡伯族、朝鲜族、高山族。这3个民族在各民族中,是属于受教育水平较高的民族。

(二)成人文盲率的降低

发展民族教育,提高各民族人口文化素质的最基本的首要任务应该是降低并进而消除成人(15岁及以上人口)文盲率。

1990年,全国人口成人文盲率还高达22.21%,汉族的成人文盲率还为21.53%,少数民族的成人文盲率高达30.83%。而少数民族中,高于或大大高于全国文盲率的有40个民族,占55个少数民族的72.73%,其中有17个民族的成人文盲率竟然高达50%以上。其中,又以东乡族(82.63%)、门巴族(77.75%)、珞巴族(72.71%)和拉祜族(71.71%)为最高,成人文盲率高达60%以上的还有藏、哈尼等6个民族。

1990年,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只有15个民族,占55个少数民族的27.27%,有9个民族的成人文盲率低于10%,其中最低的为塔塔尔族(4.86%)、锡伯族(6.23%)和朝鲜族(7.0%)。

到2000年人口普查时,全国人口成人文盲率下降到9.08%,汉族的成人文盲率为8.60%,少数民族的成人文盲率下降到15.48%,与10年前相比,成人文盲率下降了一半以上。各民族人口的成人文盲率与1990年相比,发生了很大的变化。第一,成人文盲率在50%以上的已由1990年的17个民族降为4个民族,这4个民族是东乡族、门巴族、保安族、珞巴族;其中,成人文盲率的最高值虽然仍为东乡族,但却已由82.63%降为62.88%,下降了近20个百分点;第二,成人文盲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9.08%)的已由1990年的40个民族减少为37个民族。

(三)教育状况的喜和忧

比较这10年来文化教育水平的变化,我们欣喜

地看到,全国各民族在减低文盲率、提高人们的教育水平方面都取得了很大的进步。但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还不能不注意到目前还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第一、从总体上说,我国人口的受教育水平还不高,有些民族的受教育水平还很低。全国人口的平均受教育水平尚未达到初中毕业水平,全国56个民族中,只有少数几个民族达到略超过初中毕业水平,与世界上发达国家,先进民族还有较大的差距。一些民族的教育水平还非常低,成人文盲率尚在50%以上,平均受教育年数仅在初小水平。

第二、我们从各民族的教育水平变动可以发现这样的现象:受教育水平迅速提高的民族,不是原来文化教育落后的民族,而是处于中间水平的民族。往往先进的民族还保持先进,而后进的民族仍然后进。这表明,文化教育落后,有深刻的社会、经济原因,要彻底改变文化教育落后的面貌,并不是轻而易举的事。

从分布看,文化教育落后的民族,它们的人口,主要分布在青藏高原、甘肃的临夏地区(东乡族人口集中地)和云贵高原。这里是贫困人口的集中地,是经济扶贫的重点地区,也应该是教育扶贫的重点地区。

第三、需要特别注意提高女性的受教育水平。从普查资料可以看出,大部分民族的女性文盲率高于男性,平均受教育年数低于男性。个别民族,如东乡族,女性的成人文盲率甚至高于75%,平均受教育年数不到2年。

第四、防止新生文盲的产生应该引起更多的关注。一些民族,虽然文盲率有了减低,但文盲人数几乎没有多大变化,甚至还有增加。

少数民族在6-9岁的教育适龄儿童中,未上过学的儿童比率尚超过15%,而超过40%的尚有4个民族,其中东乡族超过了50%。

四、健康素质进一步提高,局部地区的人口健康问题应引起重视

新中国成立后,各民族人口的健康素质不断地得到提高。2000年人口普查资料表明,20世纪90年代人口的健康素质又有了进一步提高。

(一)平均寿命的延长

人口平均寿命是一个综合指标,它从整体上反映各民族人口的健康素质。1990年全国和汉族平均寿命分别为70.12岁和70.46岁。少数民族接近或高于此值的只有回、满等9个民族,其中最高的为锡伯族(72.97岁)、京族(72.94岁)和佤族

(72.85 岁)。

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的有 47 个民族(占 55 个少数民族的 85.45%),其中有 12 个民族还不到 60 岁,(11 个民族分布在西南地区),平均寿命最低的仅为 50.80 岁(佤族)、珞巴族(52.52 岁)、拉祜族(54.36 岁)、德昂族(54.62 岁)也是平均寿命低的几个民族。

从 2000 年数据看,各民族的平均寿命发生了重大变化:第一,超过 70 岁以上民族增加到 18 个,比 1990 年的 8 个扩展了 1.25 倍,而且高于汉族水平(73.34 岁)的已有回(73.36 岁)、朝鲜(73.77 岁)、满(74.77 岁)、锡伯(75.61 岁)、乌孜别克(74.48 岁)、俄罗斯(75.11 岁)和京(77.58 岁)7 个民族,其中又以俄罗斯族和朝鲜族表现的最为突出,分别比 1990 年延长了 6.63 岁;第二,平均寿命在 60—70 岁之间的还有 33 个民族,其中有的民族比 1990 年提高很大,甚至可以说是跨越式提高,如佤族平均寿命提高了 6.00 岁;布朗族提高了 5.93 岁;柯尔克孜族和鄂伦春族分别提高了 6.85 岁和 6.18 岁;鄂伦春、独龙、门巴和塔吉克 4 族更分别提高了 7.0 岁、7.32 岁、7.53 岁和 7.99 岁;尤其是德昂族和珞巴族竟然分别提高了 12.38 岁和 16.47 岁。这究竟是什么原因呢?值得进一步调查研究。

当然,也应该看到有个别民族的平均寿命还有所降低,如高山族由 1990 年的 70.48 岁降低为 70.43 岁;普米族由 63.8 岁降低为 63.52 岁;基诺族由 65.58 岁降低为 63.91 岁。前两个民族降低甚微,基本保持平衡

平均预期寿命是在年龄别死亡率基础上计算的一个指标,一个民族,如果人口很少,则在计算年龄别死亡率时就会有很大的误差,所以预期寿命指标本身有很大的误差。我们注意到预期寿命变化非常大的民族,都是人口数很少的民族。

(二)婴儿死亡率

婴儿死亡率是反映居民健康水平、社会经济及卫生服务水平,特别是妇幼卫生服务质量的敏感性指标。

1989—90 年汉族婴儿死亡率为 24.82‰,2000 年降到 23.38‰,少数民族在 1989—90 年婴儿死亡率为 51.76‰,2000 年降到 45.21‰。分民族看,在 1989—90 年婴儿死亡率高于汉族的有 47 个民族。其中高于 100‰ 的有 7 个民族,最高的为珞巴族(136.35‰)。处于低死亡水平的只有 9 个民族,其中最低的为锡伯族(9.05‰)。

2000 年与 1990 年相比,少数民族的婴儿死亡

率出现了几个新情况、新问题:第一,高于汉族水平(23.36‰)的降为 44 个民族,减少了 3 个民族;第二,婴儿死亡率在 50‰ 以上的民族数减少,在 50‰ 以下的民族数增加。第三,55 个民族的婴儿死亡率有升有降,其中,有 14 个民族婴儿死亡率上升,有 41 个民族婴儿死亡率下降。

婴儿死亡率上升的 14 个民族为:

拉祜族、东乡族、哈尼族、傈僳族、高山族、基诺族、怒族、侗族、毛南族、鄂温克族、苗族、白族、畲族、裕固族。

婴儿死亡率下降幅度在 10 个千分点内的有 21 个民族,它们是:

佤族、俄罗斯族、鄂伦春族、达斡尔族、布依族、锡伯族、蒙古族、保安族、满族、回族、纳西族、瑶族、景颇族、撒拉族、赫哲族、水族、彝族、土家族、朝鲜族、塔塔尔族、乌孜别克族。

下降幅度在 10—50 个千分点内的有 15 民族,它们是:

普米族、布朗族、阿昌族、佤族、壮族、傣族、黎族、仫佬族、羌族、土族、门巴族、哈萨克族、维吾尔族、藏族、独龙族。

下降幅度在 50 个千分点以上的有 5 民族,它们是:

京族、柯尔克孜族、德昂族、塔吉克族、珞巴族。

导致各民族婴儿死亡率的高低、降低或反弹,往往与多种因素有关,如产妇生育孩子的迟早、多少、间隔;生育方式和护养方法;近亲婚配率的高低;海拔高度;父母的教育程度;妇幼保健和医疗卫生条件;家庭经济水平等。正是因为这些条件的差异,所以世界发达地区与不发达地区的婴儿死亡率高低悬殊,分别为 8‰ 与 63‰(2000 年)以此数据来衡量我国各民族的婴儿死亡率水平喜忧参半,要进一步降低婴儿死亡率,今后的任务仍然繁重。总的来看,婴儿死亡率下降的民族多,上升的民族少,下降的民族比上升的民族多得多,可以肯定,婴儿死亡率总体和趋势是下降的。另外,我们还要注意到死亡是随机发生的小概率事件,调查婴儿死亡率是技术性很强的工作。对于人口数很少的民族,如 0 岁组人口只有几十人的民族,多发生一个死亡,或调查遗漏一个,对婴儿死亡率影响就有几十个千分点,所以 1 年的婴儿死亡率有很大的不稳定性。例如我们注意到下降幅度在 50 个千分点以上的民族,都是人口数少的民族。

我们应该注意,10 年来,虽然大部分民族的人口死亡率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但亦有一些民族下降

幅度很小。一些低死亡力的民族,已经赶上或接近发达国家的水平,而死亡力高的民族,不但高于世界平均水平(20 世纪 90 年代下半期,世界人口的平均寿命约为 65 岁,发达国家的平均寿命为 75 岁,发展中国家的平均寿命为 63 岁),而且高于发展中国家的平均水平。只相当于 80 年代初期发展中国家的平均水平(56.6 岁)。

进一步观测可以发现,死亡力高的民族主要分布在西南地区,尤其是云南的怒江、澜沧江流域。这些局部地区的问题应该引起重视。

五、初婚年龄推迟,婚姻关系基本稳定

“五普”关于婚姻状况项目,有未婚、初婚有配偶、再婚有配偶、离婚、丧偶 5 种状态。未婚和已婚是相对的两个方面,知道了其中一个,也就可推知另一方面。由于妇女在婚姻、生育和家庭中的特殊地位和特殊作用,限于篇幅,以下的讨论以妇女婚姻状况为主。

(一)人口已婚比率的变化

1. 15—19 岁已婚比率的变化

1990 年与 2000 年相比,15—19 岁的已婚率,各民族都有较大幅度下降。以男女人口合计为例,1990 年,全国人口为 3.30%,汉族为 2.93%,少数民族为 6.04%,2000 年,全国为 0.68%,汉族为 0.47%,少数民族为 2.51%。

由五普的资料计算,在 15—19 岁,汉族男性的已婚率为 0.18%,女性为 0.78%;少数民族男性的已婚率为 1.02%,女性的已婚率为 4.20%。汉族的已婚率低于少数民族。

这 10 年来 15—19 岁的已婚率的下降幅度是惊人的。如百万人口以上的少数民族女性中,维吾尔族、傣族下降了 7 个百分点以上。而下降的相对比更加显著。除了布依族、哈尼族外,其他 16 个民族都下降了 30% 以上,朝鲜族、满族甚至下降了 75% 以上,15—19 岁的已婚率几乎已接近于 0。

2. 总人口的已婚率

按照“五普”长表计算,2000 年,全国 15 岁及以上的人口,已婚人口的比率为 79.75%,汉族人口的已婚比率为 80.10%,少数民族人口的比率为 75.91%,汉族人口的已婚率高于少数民族,女性人口的已婚率高于男性。与 1990 年相比,全国和各民族的已婚率都有上升。

人口中已婚人口比率变动可由以下情况引起:初婚年龄的变化,如果初婚年龄提前,则人口中已婚人口比率会增加,反之,则会减少;年龄结构的变

化,如果低年龄的人口比率较高,由于低年龄人口中未婚人口较多,低年龄人口多,则未婚人口比率会增加;若低年龄人口比重减少,则会增加已婚人口比率;终身结婚率变动,人口的终身结婚率高低对全人口中已婚人口比率影响是明显的,若人口中终身不婚的人口比率增加,则会减少人口的已婚比率,反之,则会增加总人口的已婚比率。一般来说,终身结婚率在短时期很难改变。事实上,2000 年与 1990 年相比,妇女的终身结婚率确实无多少变化,但从前面知道,妇女初婚明显推迟,由此可以推论,妇女已婚比率的上升,完全是由于年龄结构变化引起的。

(二)已婚人口构成的变化

各种婚姻状态的比率只说明了现有人口中处于各种婚姻状态的人口比重,但不能告诉我们各种婚姻状态发生的可能性。因为,人口分为已婚人口和未婚人口,各种状态的婚姻,如离婚、丧偶、再婚只会发生在已婚人口中,与未婚人口无关,所以我们应该把未婚人口部分排除在外,只观察各种婚姻状态的人口在已婚人口中的构成。我们把初婚有配偶人口(再婚有配偶人口、离婚人口、丧偶人口)/已婚人口称为初婚有配偶(再婚有配偶、离婚、丧偶)对已婚比,简称初婚有配偶(再婚有配偶、离婚、丧偶)比。由于第四次人口普查(1990 年)调查项目中,对“有配偶”并没有区分是“初婚有配偶”还是“再婚有配偶”,所以我们将 2000 年的“初婚有配偶”与“再婚有配偶”合在一起,与 1990 年相比较。

1990 年,全国女性的有配偶比为 88.76%,汉族女性为 88.81%,少数民族为 88.08%,2000 年,全国女性的有配偶比为 89.84%,汉族女性为 89.90%,少数民族为 89.21%,汉族的有配偶比高于少数民族,2000 年的有配偶比高于 1990 年。1990 年,汉族女性的离婚比和丧偶比为 0.38%,10.81%,少数民族离婚比和丧偶比为 1.19%,10.72%,2000 年,汉族女性的离婚和丧偶比为 0.77%,9.33%,少数民族离婚和丧偶比为 1.39%,9.39%。1990 年与 2000 年相比,离婚比有所上升,丧偶比下降。汉族与少数民族相比,离婚和丧偶比都略小一些。

与 1990 年相比,绝大部分的民族有配偶比提高了,只有 9 个民族的有配偶比下降。它们是:

毛南族、德昂族、阿昌族、满族、达斡尔族、锡伯族、基诺族、朝鲜族、赫哲族。

1990 年与 2000 年相比,少数民族全体的人口离婚率和离婚比是上升的。如果分民族看,民族和

民族之间还是有差别的。这不但表现为上升的幅度有差别,并且,部分民族与 10 年前相比,离婚率与离婚比反而有所下降。以男女合计人口论,55 个民族中,离婚率与离婚比上升的有 43 个民族,其中以赫哲族、朝鲜族上升较为显著,离婚率上升了 2 个百分点以上;仫佬族和布朗族这两个民族与 10 年前比,离婚率与离婚比几乎没有变化;还有 10 个民族,离婚率与离婚比是下降的。其中维吾尔族、塔吉克族都下降了 1 个百分点以上。与 10 年前相比,

少数民族的丧偶比有所减小,但有 4 个民族有所上升。

(三)平均初婚年龄的变化

平均初婚年龄人指初婚者的平均年龄,能综合反映各民族人口结婚的迟早。对于女性来说,初婚年龄的上升或下降,意味着育龄妇女的育龄时间长度的缩短或延长。根据民族人口抽样资料,百万人以上民族妇女平均年龄发生变化如下(表 3)。

表 3 百万人以上民族妇女平均初婚年龄的变化

单位:岁

	50 年代以前	50 年代	60 年代	70 年代	80 年代	90 年代
汉 族	19.50	20.10	21.00	21.70	22.30	22.70
少数民族	19.10	19.80	20.60	21.40	21.30	22.10
蒙古族	18.50	19.10	20.10	21.70	22.20	22.80
回 族	18.30	19.10	20.20	21.70	21.70	22.00
藏 族	20.40	21.40	22.40	22.50	21.30	21.90
维吾尔族	16.90	17.50	18.00	18.60	19.00	20.20
苗 族	19.10	19.90	20.70	21.30	21.00	21.70
彝 族	18.70	20.00	20.40	20.90	20.60	21.30
壮 族	19.70	20.90	21.60	22.50	22.00	22.80
布依族	20.10	20.70	21.70	22.30	22.00	22.30
朝鲜族	18.00	19.90	21.50	22.70	23.00	24.00
满 族	18.90	19.60	20.60	22.20	22.10	22.50
侗 族	19.50	19.90	20.80	21.80	21.40	22.30
瑶 族	20.00	20.50	20.80	21.70	21.40	22.10
白 族	19.40	20.10	20.90	21.10	21.50	22.30
土家族	19.30	19.80	20.60	22.10	21.80	22.40
哈尼族	19.10	19.60	20.10	20.00	19.90	20.60
哈萨克族	18.40	18.70	19.20	20.20	22.00	23.10
傣 族	18.80	19.70	19.40	19.80	20.30	21.50
黎 族	19.80	20.30	21.20	21.30	20.80	22.00

资料来源:由民族人口抽样资料算出

由表 3,90 年代和 80 年代相比,不管哪个民族,女性的平均初婚年龄都有所上升。

六、家庭户规模缩小、多民族户增加

1990 年,全国家庭户平均规模为 3.96 人/户,2000 年为 3.46 人/户,即每户家庭人口减少了 0.5 人。1990 年,汉族平均家庭户人口为 3.92 人,多民族户为 4.41 人,单一少数民族户为 4.55 人。少数民族平均每户比汉族多 0.63 人。按照 1‰ 人口抽样调查,少数民族平均户规模为 3.93 人,汉族为 3.34 人(注,这里的少数民族户和汉族户都包含有一部分多民族户在内),少数民族比汉族平均每户多 0.59 人。根据民族人口抽样,55 个单一少数民族户

平均人数的平均值为 4 人/户,标准差为 0.56 人/户。大部分民族每户在 3.5 人至 4.5 人之间。

每户平均在 3.5 人以下的有 9 个民族,它们是:朝鲜族、俄罗斯族、赫哲族、高山族、土家族、满

族、裕固族、锡伯族、鄂伦春族

其中,以朝鲜族人口最少,为 3.02 人。

每户在 4.5 人以上有 11 个民族,它们是

藏族、黎族、德昂族、保安族、独龙族、哈萨克族、门巴族、撒拉族、柯尔克孜族、东乡族、塔吉克族

其中,超过 5 人的有 2 个民族:东乡族(5.02 人),塔吉克族(5.72 人),以塔吉克族户均人口最多,为 5.72 人。各少数民族家庭户的平均规模,见表 4。

表 4 各少数民族户均人数 (2000 年)

民族	人数	民族	人数	民族	人数
蒙古族	3.60	佤族	4.12	普米族	4.37
回族	3.81	畲族	3.59	塔吉克族	5.72
藏族	4.52	高山族	3.14	怒族	3.98
维吾尔族	4.30	拉祜族	4.07	乌孜别克族	4.24
苗族	3.85	水族	4.08	俄罗斯族	3.05
彝族	3.90	东乡族	5.02	鄂温克族	3.50
壮族	3.70	纳西族	3.94	德昂族	4.57
布依族	3.96	景颇族	4.35	保安族	4.65
朝鲜族	3.02	柯尔克孜族	4.94	裕固族	3.42
满族	3.34	土族	4.18	京族	3.59
侗族	3.63	达斡尔族	3.54	塔塔尔族	3.94
瑶族	3.79	仫佬族	3.64	独龙族	4.74
白族	3.76	羌族	3.80	鄂伦春族	3.46
土家族	3.27	布朗族	4.30	赫哲族	3.07
哈尼族	4.12	撒拉族	4.92	门巴族	4.84
哈萨克族	4.79	毛南族	3.50	珞巴族	4.24
傣族	4.22	仡佬族	3.61	基诺族	3.96
黎族	4.57	锡伯族	3.43		
傈僳族	3.99	阿昌族	4.18		

资料来源:由 2000 年人口普查少数民族人口抽样算出

各类家庭户规模中,在 1990 年,全国以 4 人户最多,3 人户次之。在 2000 年,则是以 3 人户最多,4 人户次之。少数民族在 1990 年以 4 人户最多,5 人户次之,2000 年时,虽然仍然以 4 人户、5 人户最多,但 3 人户的比例已非常接近 5 人户的比例。

从各类户规模的变动来看,全国 1 人户,2 人户,3 人户的比例在增加,4 人以上规模的户在减少,少数民族 1 人户至 5 人户的比例在增加,5 人以上的户在减少。从各类户规模的比例来看,2000 年少数民族各类户的比例,和全国人口 1990 年各类户规模的比例非常相近,这是否也预示了少数民族户规模以后变动的趋势和变动所需的时间表呢?

1990 年,在一个家庭户中有几个不同民族的户有 675.60 万户,占家庭户数的 2.44%。2000 年,多民族户增加到 1008.62 万户,增加了 49.29%,占家庭户总数的比例增加到 2.96%,增加了 0.51 个百分点。

多民族户占家庭户的比例在各个地区都有提高。1990 年,没有一个省区多民族户比例超过 10% 的,但到 2000 年多民族户比例在 10% 以上有 4 个省区,它们是贵州、内蒙、辽宁和广西。以贵州省最高,达 13.11%。云南达 9.94%,接近了 10%。多

民族户比例较低的是陕西、山西和山东,这 3 个省区多民族户不到 0.5%。而在 1990 年,多民族户比例不到 0.5% 的有 9 个省区。

七、年龄构成趋向老化、人口惯性仍然较大

(一)人口性别年龄

人口性别、年龄是人口变动的基础。人口性别年龄金字塔是表示人口年龄、性别构成的一种特殊条形图,它能形象地、直观地反映一个国家、地区或民族的人口年龄、性别构成,并能说明和分析人口的过去、现状、类型和未来的发展趋势。

图 1 和图 2 分别为 1990 年和 2000 年少数民族的年龄性别金字塔。对比图 1 和图 2,特别是金字塔的底部,可以看出明显的不同。1990 年的金字塔的底部呈矩形,表明人口的出生已经受一定的控制,但变化尚不算大。1990 年的金字塔的底部收缩,说明这十年,少数民族人口的出生有大幅的减少。

世界上同一时期的不同国家、地区和民族,或者同一国家的不同地区和民族,在不同时期的人口年龄、性别构成和人口年龄金字塔都不尽相同,但大体上可以把人口年龄金字塔归纳为三种类型:年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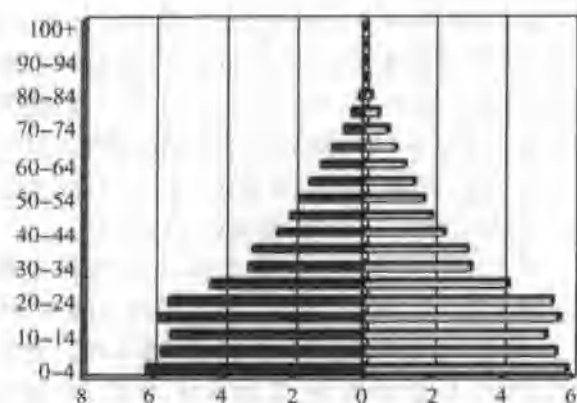


图1 少数民族年龄性别金字塔(199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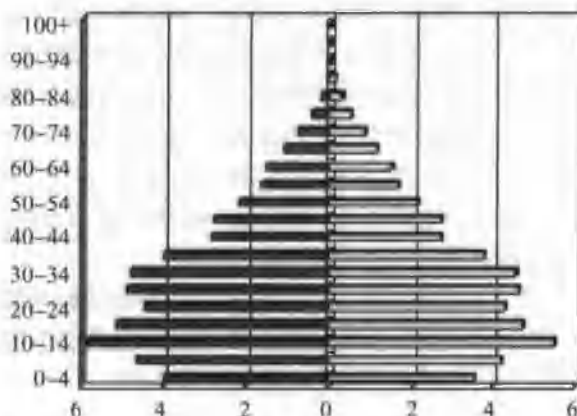


图2 少数民族年龄性别金字塔(2000年)

型(或增长型)、成年型(或稳定型)和老年型(或缩减型)。

2000年中国各少数民族人口年龄金字塔,大致可以分为:

第一类,表现为缩减型塔形(见图3),在55个少数民族中有朝鲜族和京族实现了这种类型,其中朝鲜族最具有代表性,是典型的老年型人口。从塔形上看,朝鲜族人口年龄金字塔近乎菱形,这是由于计划生育实行得早,也与人口流失有关。30—34岁年龄组便开始收缩,而且此后的各个年龄组持续收缩,以致2000年0—4岁年龄组的男女人口数占总人口的比例分别降至1.39%和1.32%,在1990年转化为成年型人口后,2000年已完全转化为老年型人口。

第二类,基本表现为稳定型塔形,中国的大多数少数民族人口年龄金字塔都属于这一类型。这种类型的特点就是,多年来由于出生和死亡趋于稳定,各年龄组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相差不大,表现在金字塔上就是没有出现急剧伸缩的现象。这种塔形的出现,绝非偶然的,所谓“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它是

长期以来生育观念的转变,由数量型转变为质量型的结果。更重要的是将制约今后人口发展的态势,即转向稳定型人口。图4为满族的人口年龄金字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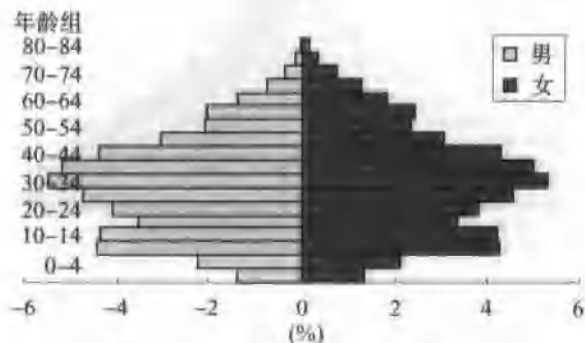


图3 朝鲜族人口年龄性别金字塔(200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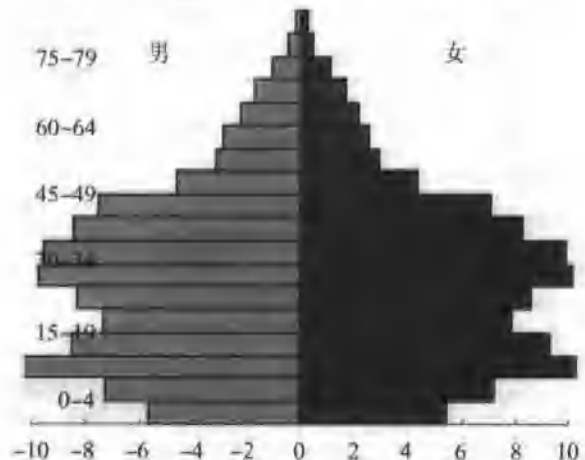


图4 满族人口年龄性别金字塔(2000年)

第三类,向遏制人口高速增长类型转变。属于这类的有蒙古族、哈萨克族、佤族、景颇族、土族、达斡尔族、乌孜别克族、塔塔尔族、赫哲族和年龄结构相对年轻的门巴族、鄂温克族和鄂伦春族。

上述民族在第四次人口普查时是典型的年轻型人口,由于1990年后人口控制效果明显,虽然遏制人口高速增长的时间较晚,但使得短时期内0—9岁年龄组人口迅速下降,因而呈现出象哈萨克族和门巴族人口年龄金字塔的形状来(见图5和图6),但同时我们也应看到,这些民族仍然是我国人口控制的潜力所在。

(二)人口老龄化

伴随妇女生育水平的下降和人口预期寿命的延长,必然会出现人口老化现象。1990年,汉族人口60岁以上的人口比重为8.58%,65岁以上的人口比重为5.57%,2000年,60岁以上的人口比重为10.46%,65岁以上的人口比重为7.10%,少数民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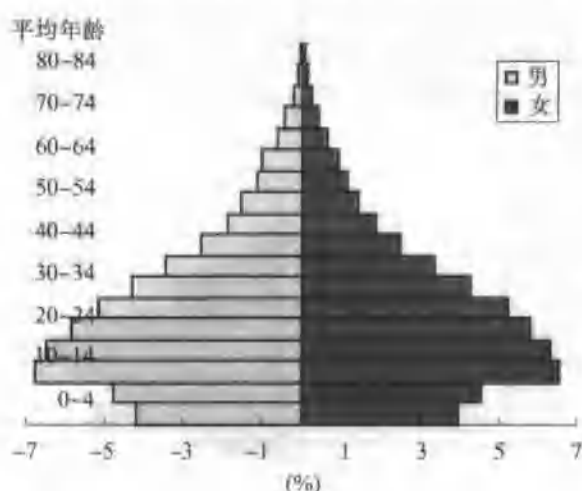


图5 哈萨克族人口年龄性别金字塔(200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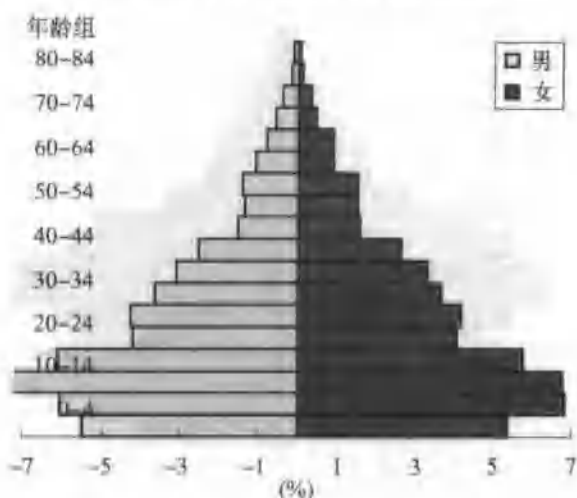


图6 门巴族人口性别年龄金字塔(2000年)

人口在1990年60岁以上的人口比重为6.89%，65岁以上的人口比重为4.44%，2000年，60岁以上的人口比重为8.57%，65岁以上的人口比重为5.58%。很明显，无论是汉族少数民族，老年人口的比重在增加，说明人口正在老化。1990年和2000年，各民族老年人口比例的分组如下(表4)：

老年年龄，有的以60岁，有的以65岁作为界限。通常把60岁以上的人口比重超过10%或65岁以上的人口比重超过7%称为老年型人口。无论是按60岁，还是按65岁，在2000年，汉族已经成为老年型人口。少数民族虽然还不能称为老年型人口，但绝大多数少数民族老年人口比重均有不同程度的上升。按65岁计算，1990—2000年间这一比重仅有珞巴族下降外，其他各民族都在提升，其中上升最快的是朝鲜族、俄罗斯族、京族和高山族，分别上升了2.43、2.38、2.24和2.23个百分点。在4—7%之间的民族由1990年的29个增加到40个，而在7%以上的也由1990年的无一民族发展为畲族、京族和朝鲜族等3个民族。

从总体上说，2000年少数民族的年龄结构系数与1990年汉族的年龄结构系数相近。这是否表明少数民族再过10年也将成为老年型人口。

八、劳动年龄人口、劳动力迅速增加，劳动就业问题突出

(一)劳动年龄人口

根据第五次人口普查结果，2000年，我国劳动年龄人口为7.85亿人，其中汉族劳动年龄人口为

表4 各民族老年人口比重(65岁以上人口/总人口)(%)

老年人口比重	1990年	2000年
4以下	蒙古、哈尼、哈萨克、黎、佤、高山、拉祜、水、东乡、景颇、土、达斡尔、佤、布朗、撒拉、毛南、仫佬、锡伯、乌孜别克、俄罗斯、鄂温克、保安、裕固、塔塔尔、鄂伦春、赫哲、门巴(27族)	蒙古、哈萨克、佤、景颇、土、达斡尔、乌孜别克、鄂温克、塔塔尔、鄂伦春、赫哲、门巴(12族)
4—7	汉、回、藏、维吾尔、苗、彝、壮、布依、朝鲜、满、侗、瑶、土家、白、傣、纳西、柯尔克孜、塔吉克、怒、德昂、独龙、傈僳、畲、羌、京、阿昌、普米、珞巴、基诺(29族)	回、藏、维吾尔、苗、彝、壮、布依、满、侗、瑶、土家、白、哈尼、傣、黎、高山、纳西、柯尔克孜、撒拉、塔吉克、怒、德昂、独龙、傈僳、拉祜、水、东乡、佤、羌、布朗、毛南、仫佬、锡伯、阿昌、普米、俄罗斯、保安、裕固、珞巴、基诺(40族)
7以上		汉、朝鲜、畲、京(4族)

资料来源：根据全国1990年、2000年人口普查资料计算编制

7.22亿人，少数民族为6320万人。1990年，我国劳动年龄人口为6.79亿人，其中汉族为6.29亿人(这里把全人口中除汉族以外的人口都算作少数民族人

口，以下同)，少数民族为5050万人。与10年前相比，全国劳动年龄人口增加了15.66%，汉族增加了14.9%，少数民族增加了25.14%。少数民族比汉

族高出 10.24 个百分点。少数民族劳动年龄人口占全国劳动年龄人口的比重,由 1990 年的 7.44% 提高到 8.05%,增加了 6 个百分点。

在过去 10 年来,少数民族人口只增加了 15.38%,少数民族的劳动年龄人口增加了 25.44%,劳动年龄人口的增加要大于总人口的增加,这说明,少数民族人口正处于劳动年龄人口高速增长期。

从各民族看,55 个少数民族劳动年龄人口比 10 年前平均增长 30.20% (标准差为 13.09%)。这说明,大部分少数民族(从民族个数来说)劳动年龄人口的增长速度要高于少数民族全体的平均速度。按人口增加大小分组,55 个少数民族可分为以下几组:

增加 40% 以上的民族有 9 个,它们是:毛南族、羌族、高山族、独龙族、仫佬族、土家族、瑶族、东乡族、塔吉克族。

增加 28% ~ 40% 的有 22 个,它们是:哈萨克族、德昂族、蒙古族、阿昌族、土族、柯尔克孜族、撒拉族、鄂伦春族、仫佬族、鄂温克族、哈尼族、保安族、门巴族、维吾尔族、京族、佤族、苗族、景颇族、布朗族、拉祜族、珞巴族、藏族。

增加 28% ~ 15% 的也有 22 个,它们是:彝族、黎族、傈僳族、基诺族、怒族、白族、普米族、傣族、水族、达斡尔族、侗族、畲族、赫哲族、俄罗斯族、布依族、回族、锡伯族、裕固族、满族、壮族、塔塔尔族、纳西族。

增加 15% 以下的只有 2 个,它们是朝鲜族和乌孜别克族。

在 55 个少数民族中,劳动年龄人口增速高于少数民族全体的有 37 个民族。其中最高的是毛南族和羌族,比 10 年前分别增加了 73.95% 和 66.28%。而增速最低的 2 个民族,朝鲜族只增加了 6.31%,而乌孜别克族减少了 3.87%。

(二) 劳动力

按照第五次人口普查资料推算,2000 年,全国社会劳动力总计为 6.83 亿人,其中汉族的劳动力为 6.23 亿人,少数民族劳动力为 5950 万人。少数民族劳动力占全国的比重为 8.6%。

与 10 年前相比,汉族劳动力增加了 4.14%,少数民族劳动力增加了 21.77%。少数民族劳动力比汉族多增加了 17.63 个百分点。

劳动力增加在 40% 以上的有 9 个民族,它们是:独龙族、塔吉克族、毛南族、羌族、赫哲族、高山族、仫佬族、蒙古族、柯尔克孜族。

劳动力增加在 25% ~ 40% 之间的有 22 个民族,它们是:瑶族、鄂温克族、阿昌族、东乡族、锡伯族

土族、保安族、德昂族、哈萨克族、土家族、鄂伦春族、景颇族、仫佬族、基诺族、维吾尔族、普米族、达斡尔族、黎族、门巴族、彝族、撒拉族、佤族。劳动力增加在 10% ~ 25% 之间的有 20 个民族,它们是:苗族、水族、白族、哈尼族、藏族、傣族、布朗族、拉祜族、傈僳族、京族、畲族、满族、纳西族、怒族、侗族、布依族、裕固族、壮族、俄罗斯族、回族。

劳动力增加在 10% 以下的有 4 个民族,它们是:珞巴族、乌孜别克族、塔塔尔族、朝鲜族。其中,塔塔尔族和朝鲜族的劳动力为负增长。

由于劳动力数据是抽样数据,用它来估计实际人口的情况会有一定误差。对于一些人口较少的民族,上述结果可能有相当误差,下面我们来分析一下人口在百万以上的少数民族的劳动力变动情况:

18 个百万以上人口的少数民族,社会劳动力合计为 5614 万人,占全体少数民族劳动力总量的 94.35%。在过去 10 年间,劳动力增加 22.12%,与全体少数民族劳动力增加程度亦相当接近。

18 个百万以上人口的少数民族的劳动力变动,可以分为以下几种情况:

1. 劳动力数量增加迅速的民族,这里有蒙古族、瑶族、土家族、哈萨克族,10 年间劳动力增加了 30% 以上。这 4 个民族在 80 年代都是人口呈高速增长的民族,且蒙古族、瑶族、土家族增加的因素很大一部分来自社会增加。哈萨克族是因为自然增长率非常高的缘故。

2. 劳动力数量有较大程度增加的民族,它们是维吾尔族、彝族、苗族、白族、哈尼、黎族等。这些民族大都是在 80 年代自然增加率较高的民族。

3. 劳动力数量增加较少的民族。如朝鲜族,过去的自然增加率本来就低,这 10 年来又有大量的劳动力人口流失,所以劳动力出现了负增长。而回族,与汉族出生率接近,且城镇人口比率很高。

4. 除上述几个民族外,其它民族的劳动力增加,基本上在 15% 左右。

前面说过,这 10 年间,少数民族劳动年龄人口增加了 25.14%,而劳动力增加了 22.68%,社会劳动力的增加速度低于劳动年龄人口的增加速度。虽然这两个指标统计口径并不一致,但这也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劳动力年龄人口中参与社会劳动的比率—劳动力参与率在降低。

(三) 劳动力参与率、在业率、失业率

2000 年,我国人口总劳动力参与率为 76.82%,其中男性为 82.94%,女性为 70.57%。汉族总劳动力参与率为 76.47%,与全国人口接近,略低于全

国。少数民族总劳动力参与率为 80.75%，高于全国水平，少数民族总劳动力参与率比汉族高 4.28 个百分点，其中男性比汉族男性高 2.54 个百分点，女性比汉族女性高 6.04 个百分点。

与 1990 年相比，汉族的总劳动力参与率有明显下降，少数民族的总劳动力参与率略有下降，但变化不大。

2000 年，全国人口的在业率（在业人口占 15 岁及以上人口的比率）为 74.08%。其中男性为 80.06%，女性为 67.96%。汉族人口的在业率为 73.66%，汉族男性的在业率为 79.79%，女性为 67.40%；少数民族人口的在业率为 83.06%，其中男性为 83.06%，女性为 74.18%。男性的在业率高于女性，少数民族的在业率高于汉族。

与 1990 年相比，无论是汉族还是少数民族，人口在业率都有所下降，但汉族人口的下降幅度比少数民族要大。在 1990 年，汉族和少数民族的在业率比较接近（特别是男性），现在则有明显差别。

在业率是劳动力参与率组成的主要部分。劳动力参与率下降，是由人口在业率下降引起的，而人口在业率下降，是由于人口受教育年限的延长，推迟了进入劳动市场的年龄。另一方面，也是由于劳动就业形势严峻，使一部分人过早退出了劳动力市场。当然，劳动力参与率、在业率的高低，还与人口的性别、年龄结构有关。

观察全国及百万以上人口民族在 1990 年和 2000 年的劳动力参与率、在业率和失业率可以发现，凡是人口受教育程度比较高、城镇人口比重较高的民族，如朝鲜族、哈萨克族、回族和满族等，其在业率、劳动力参与率就比较低、失业率比较高，反之，人口受教育程度比较低、城镇人口比重较小的民族，如藏族、彝族、哈尼族和傣族等，其在业率、劳动力参与率就比较高、失业率比较低。

由于我国劳动就业的管理制度实行的是城乡分治。在农村的绝大部分农民依靠土地生活，只要身体允许就参加劳动，无所谓失业，所以他们就业的时间长度很长。而城市居民，既有到一定年龄就业和退休的规定，由受劳动市场的就业形势所左右，所以就业的时间长度短，失业率较农村自然就高。根据标准化的计算，我国城镇各民族的失业率平均已超过 8%。失业率高的问题，必须引起各方面的重视。

九、产业、职业结构得到优化，发展很不平衡

伴随这经济的发展，产业的结构变化，人们的就业结构也随之同时改变。我国国民经济中的农林牧渔业被称为第一产业，采矿业、制造业作为第二产

业，其余部分看作是第三产业（主要是服务业）。在经济发展过程中，由于比较收入的变化，第一产业在国民经济的比重逐渐减小，而第二、第三产业的比重会增大，就业人口也会从第一产业转向第二、第三产业，从而使从事第一产业的人口比重减小、从事第二、第三产业的人口比重增加。与此同时，从事技术开发、管理和服务的就业人员，即是从事以脑力劳动为主的职业，所谓的“白领”职业的比重增加。反过来，就业人口的这些变化中也反映出经济的发展。

下面，我们主要看一下百万人以上民族的就业构成变化。

（一）产业构成的变化

1. 从事第一产业的就业人口比重下降

1990 年，在全国就业人口中，从事第一产业的比重为 72.24%，汉族为 71.34%，少数民族为 83.36%。2000 年，全国从事第一产业的人口比重为 64.38%，汉族为 62.99%，少数民族为 78.85%。10 年间，从事第一产业的比重，汉族下降了 8.35%，少数民族下降了 4.51%。

与 1990 年相比，2000 年各民族的第一产业都有不同程度的降低，其中降幅最大的要算哈尼族、壮族和侗族，分别降低了 8.92、8.83 和 8.70 个百分点。

1990 年从事第一产业的比重高达 90% 以上的有苗、彝、布依、侗、瑶、哈尼、傣和黎 8 个民族，以哈尼族为最高（94.44%），到 2000 年时则只有彝和哈尼两个民族了；1990 年在 80%～89% 的还有藏、维吾尔、壮、白、土家和哈萨克 6 个民族，到 2000 年则增长为藏、维吾尔、苗、壮、侗、瑶、白、土家、傣和黎 10 个民族。

到 2000 年，第一产业相对较低的为朝鲜族（47.18%）和回族（59.60%）；相对较高的为哈尼族（90.60%）和彝族（90.61%）。因此，今后民族地区的农牧业现代化和产业转移的任务还十分艰巨。

2. 从事第二、第三产业的人口比重增加

1990 年，汉族从事第二产业的比重为 15.99%，少数民族为 6.83%。2000 年，汉族从事第二产业的人口比重为 17.70%，少数民族为 7.57%，说明这 10 年间，全国从事第二产业的人口比重上升。

2000 年与 1990 年相比，从事第二产业的人口比重，除蒙古、回、朝鲜族、满族和白族有所降低外，其他民族都有不同程度的上升。

1990 年，第二产业的人口比重超过汉族的有回族、朝鲜族和满族，但到 2000 年，各民族的第二产业结构都比汉族低，其中在 10% 以上的只有回、朝鲜和满 3 个民族，而在 5% 以下的则还有彝、布依、哈